

訂頒「臺南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臺南縣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臺南縣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暨廢止「臺南縣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

發文機關：臺南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南縣政府 95.02.24. 府文資字第09500392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24日

主旨：訂頒「臺南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臺南縣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臺南縣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）暨廢止 90 年 5 月訂頒之「臺南縣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自發文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。

副本：本府文化局

附件：臺南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臺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臺南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，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，特設臺南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指定或登錄。

（二）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之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文化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。

（三）公正人士。

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視文化資產審議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
本會實地勘查或召開審議會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占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；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。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逾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七、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之。

八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九、本會為審議暫定古蹟，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議。十、審議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惟如因審議需要之出席、查勘及差旅仍得依本府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

附件：臺南縣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臺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臺南縣遺址及古物，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設臺南縣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縣遺址及古物之指定或登錄。

（二）本縣遺址及古物之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文化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。

（三）公正人士。

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視文化資產審議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
本會實地勘查或召開審議會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占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；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。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逾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七、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之。

八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九、審議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惟如因審議需要之出席、查勘及差旅仍得依本府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

附件：臺南縣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臺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臺南縣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，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設臺南縣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縣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。

（二）本縣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文化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。

（三）公正人士。

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視文化資產審議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
本會實地勘查或召開審議會議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占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；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。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逾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七、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之。

八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九、審議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惟如因審議需要之出席、查勘及差旅仍得依本府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